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适用于法律（法学）（2025 版）



法学院

2025 年 8 月

编写说明

1. 专业课课程编号为 11 位，编号方式为：

年份代码（后 2 位）学科代码（6 位）+课程类别（B/C/D）+课程序号（2 位）。B 为专业学位课；C 为专业选修课；D 为补修课。

2. 授课方式主要为“讲授、讨论”、“讲授、实验”、“讲授”、“实践”、“讨论”、“自学”等方式。

3. 考核方式为“考试”（含闭卷、开卷）、“考查”（含口试、研究报告、课程论文、读书笔记、专业实践等情况）2 种方式。

4. 封面“适用于 XXX”指的是对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5. 课程类别：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

6. “培养单位名称”为培养方案制定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7. 课程设置中，专业实践的内容与学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合格者，记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专业实践，再次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

8. 装订要求：A3 纸正反打印，中缝装订。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2 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学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立足湖北，面向西部，为各行业领域培养造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坚定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7.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经学校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

三、培养年限和方式

（一）培养年限

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

（二）培养方式

1. 把知识教育同思想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

3. 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机制，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

4.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5. 深化协同育人，建立与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有效衔接机制，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课程教学、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培养工作。

6.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选修课、补修课、实践课考核采取考查的形式。必修课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视为合格，其他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视为合格。

四、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 48 学分。其中学位（必修）课程 20 学分；非学位课程 12 学分（含推荐选修课 8 学分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4 学分）；实践环节 16 学分（含实践教学与训练 15 学分、“五育”活动 1 学分）。

（一）课程设置：详见附件 1：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

1. 法律文书写作(2 学分)

2. 法律检索(2 学分)

3. 模拟实训（诉讼、仲裁、调解、听证等）（由法学院教师负责组织，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辅助指导）（3 学分）

4. 法律谈判（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6 学分）

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完成，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法治工作部门等分阶段进行；研究生创新项目、研究生参与科研实践、学科竞赛、法律援助、国际组织实习等可列为专业实习学分。

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学校与定向培养单位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试行）》执行。

五、论文及实践成果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专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由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如与上位文件规定有冲突，以上位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必修）课程	公共课	000000A10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36	1	讲授、讨论	考试		
		000000A26		专业外语		3	48	1	讲授、讨论	考试		
	专业课	25035102B0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32	1	讲授、讨论	考试		
		25035102B02		法律职业伦理		2	32	1	讲授、讨论	考试		
		25035102B03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64	1	讲授、讨论	考试		
		25035102B04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64	1	讲授、讨论	考试		
		25035102B0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48	1	讲授、讨论	考试		
非学位课	推荐选修课	25035102C01		法理学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任选4门修满8学分	
		25035102C02		宪法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3		中国法律史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4		商法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5		国际法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6		经济法专题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7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09		证据法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特色方向选修课	基层治理	25035102C10		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专题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任一方向选2门修满4学分
			25035102C11		乡村治理与法治化专题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12		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专题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13		检察理论与实务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民商事与生态法治实务	25035102C14		环境资源法专题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15		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		2	32	2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16		企业与公司法实务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17		破产法理论与实务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25035102C18		律师制度与实务		2	32	3	讲授、讨论	考查	
	补修课	25035102D01		法理学			56	1	讲授	本科课程，同等学力考生，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25035102D02		宪法学			48	1	讲授			
	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与训练			法律文书写作		2	32	1-3	实践	考查	
法律检索					2	32	1-3	实践	考查			
法律谈判					2	32	1-3	实践	考查			
模拟实训（诉讼、仲裁、调解、听证等）					3	48	1-3	实践	考查			
专业实习					6	-	2-5	实践	考查			
五育活动			德智体美劳		1	1W	2		考核合格记			

							学分
--	--	--	--	--	--	--	----

编写成员：法学系教师

执笔人：李建忠

审核人：李文革